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東（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四十一頁至第一百一十頁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本報告將不適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